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04號

聲請人 吳承樺

代理人 陳湘傳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賴思仿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並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陳報表示聲請人收入不穩定，無法提出還款方案，因而調解不成立。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 查：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商銀表示因聲請人收入不穩定，無法提出還款方案，且聲請人明確表示欲以清算程序為處理債務方式，無意

01 調解，顯無調解成立之可能等語，亦未於調解期日到庭，
02 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此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
03 書附於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8號卷（下稱調解卷
04 ）可參（見調解卷第30至31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
05 清算，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6 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07 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8 」之情事。

09 （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0 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11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2 單、106、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全戶戶籍謄本、
14 郵政帳戶明細及存簿儲金簿節錄頁、坤暘實業公司薪資單
15 、威鋒工程有限公同薪資證明、麟鴻木業有限公司薪資袋
16 及員工每月薪資明細表、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子女課
17 輔費學費袋、普通重型機車行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18 年度司執字第45416號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
19 第5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29至60頁、第63至83頁、第87
20 至89頁）。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麟鴻木業有限
21 公司，從事木板加工業，收入不穩定，每月實領薪資約2
22 萬6,050元，並有聲請人所提員工每月薪資明細表在卷可
23 稽，應堪認為真正而可為採信。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之必
24 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最低生活標準的1.2倍計算，即以
25 109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萬5,500元之1.2倍即1萬8,
26 6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現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之依據，核
27 未逾前開規定，故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以1萬8,60
28 0元計算。另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丙○○（
29 000年生）及乙○○（000年生），每月扶養費分別為4,
30 000元，而聲請人主張支出之上開扶養費，未逾依消債條
31 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經與其

01 他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配偶分攤後之數額分別為 9,300
02 元（計算式： $18,600\text{元} \div 2 = 9,300\text{元}$ ），認屬合理而可
03 採。從而，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6,600元（計
04 算式： $18,600\text{元} + 4,000 + 4,000 = 26,600\text{元}$ ）。

05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現每月收入約2萬6,050元，扣除上開
06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並無餘額。從而，聲請人
07 主張其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堪
08 予採信。此外，聲請人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9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
10 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0年7月12日上午11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但育綏